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7樓G棟

電話：(02)7723-8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6		-
六、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43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5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6~47		二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5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9 日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4,952	24	\$ 265,378	4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52,797	8	83,248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九)	232,715	35	48,996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105,018	16	123,821	2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88,266	13	49,161	9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2,038	2	13,68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45,786</u>	<u>98</u>	<u>584,284</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8,653	1	1,812	1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432	-	1,2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305	-	26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及二四)	2,958	1	1,6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348</u>	<u>2</u>	<u>4,764</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59,134</u>	<u>100</u>	<u>\$ 589,0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 159	-	\$ -	-
2150	應付票據	6,402	1	762	-
2170	應付帳款	47,081	7	58,89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72,166	11	124,486	2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26,103	4	18,86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10,822	2	9,109	2
2311	預收貨款 (附註二四)	39,822	6	51,222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216	-	1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2,771</u>	<u>31</u>	<u>263,484</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1,486	-	3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四)	1,5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86</u>	<u>-</u>	<u>1,87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05,757</u>	<u>31</u>	<u>265,359</u>	<u>4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98,000	30	160,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136,650	21	89,83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62	2	4,45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581	16	69,164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8,943</u>	<u>18</u>	<u>73,615</u>	<u>13</u>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6)	-	235	-
3XXX	權益總計	<u>453,377</u>	<u>69</u>	<u>323,689</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59,134</u>	<u>100</u>	<u>\$ 589,0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852,308	100	\$ 935,25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2,44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52,308	100	937,70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十七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688,104	81	801,635	85
5900	營業毛利	164,204	19	136,070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1,805	2	19,606	2
6200	管理費用	38,892	5	24,1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37	4	21,17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334	11	64,969	7
6900	營業淨利	69,870	8	71,10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86	-	1,506	-
7190	其他收入	4,807	1	2,159	-
72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益	932	-	22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損	(783)	-	-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 七）	12,479	1	8,2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1,321	2	12,10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1,191	10	\$ 83,20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8,863	2	14,10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72,328	8	69,105	7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51)	-	23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1,877	8	\$ 69,340	7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3.71		\$ 5.06	
9850	稀 釋	\$ 3.42		\$ 4.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達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良彬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為新台幣外，餘俱仟元

代碼	102年1月1日餘額	股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 100,000	\$ 61,413	\$ 61,413	\$ 61,413	\$ 44,510	\$ 44,510	\$ 205,923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B1	101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4,451	(4,451)		
B5	法定盈餘公積					(40,000)		(40,000)
	現金股利				4,451	(44,451)		(40,00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18,291	(18,291)					
D1	102年度淨利					69,105		69,105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5	235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9,105	235	69,340
E1	現金增資—每股21元(102年9月11日)	40,000	44,000					84,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906	906				906
T1	發行員工紅利—股票	1,709	1,811	1,811				3,520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60,000	88,933	89,899	4,451	69,164	235	323,669
B1	102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6,911	(6,911)		
B5	法定盈餘公積					(27,000)		(27,000)
	現金股利				6,911	(33,911)		(27,00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18,000	(18,00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7,000)					(27,000)
D1	103年度淨利					72,328		72,328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1)	(451)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2,328	(451)	71,877
E1	現金增資—每股55元(103年2月19日)	20,000	90,000	90,000				11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1,811	1,811				1,811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98,000	133,933	136,650	11,362	107,581	216	453,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蕙蘭

經理人：何志平



董事長：廖良彬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191	\$ 83,2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65	559
A20200	攤銷費用	816	52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481	(1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	159	-
A21200	利息收入	(3,886)	(1,50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11	90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932)	(2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5	1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1,014)	(1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772
A31150	應收帳款	20,190	9,826
A31200	存 貨	(40,170)	(22,894)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84	(4,876)
A32130	應付票據	5,640	(18,109)
A32150	應付帳款	(13,671)	14,3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320)	38,2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43	9,662
A32210	預收貨款	(11,400)	45,0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	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9,821	156,4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18)	(13,7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97)	142,6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5,000)	(308,03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5,932	225,24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32,715)	11,004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 本	48,99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06)	(\$ 1,9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	(1,292)	(1,0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88)	(1,78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444</u>	<u>1,3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9,929)</u>	<u>(75,2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000)	(4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110,000	84,000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27,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000</u>	<u>44,0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0,426)	111,4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5,378</u>	<u>153,9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4,952</u>	<u>\$ 265,3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6.91% 及 64.02%。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9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

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本公司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三)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05 仟元及 26 仟元。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情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訂。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期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六)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日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而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7	\$ 7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954	29,50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之內之		
定期存款	<u>119,891</u>	<u>235,801</u>
	<u>\$154,952</u>	<u>\$265,37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94%	0.05%~3.1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u>\$ 15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4.03.03	~	104.03.18	USD300/	NTD	9,353				

本公司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52,797</u>	<u>\$ 83,248</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232,715</u>	<u>\$ 48,996</u>

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94%~3.15% 及 0.40%~4.25%。

十、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06,502	\$123,824
減：備抵呆帳	(1,484)	(3)
	<u>\$105,018</u>	<u>\$123,82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對客戶信用評等做徵信，同時考量內外銷不同業態，及歷史經驗值區分客戶信用等級，並依信用等級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17	\$ 117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u>	<u>(114)</u>	<u>(11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u>	<u>\$ 3</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	\$ 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1,261</u>	<u>220</u>	<u>1,48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61</u>	<u>\$ 223</u>	<u>\$ 1,484</u>

十一、存貨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 14,004	\$ 6,808
製 成 品	4,919	813
在 製 品	43,871	28,119
原 料	<u>25,472</u>	<u>13,421</u>
	<u>\$ 88,266</u>	<u>\$ 49,16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88,104 仟元及 801,635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65 仟元及 111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25			\$	525
增 添		270				1,656				1,92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70			\$	2,181			\$	2,451
103年1月1日餘額	\$	270			\$	2,181			\$	2,451
增 添		5,697				2,609				8,30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967			\$	4,790			\$	10,757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0			\$	80
折舊費用		22				537				55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2			\$	617			\$	639
103年1月1日餘額	\$	22			\$	617			\$	639
折舊費用		594				871				1,46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16			\$	1,488			\$	2,104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營業稅退稅款	\$ 5,960	\$ 11,326
預付費用	5,134	2,003
其 他	944	351
	<u>\$ 12,038</u>	<u>\$ 13,68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2,958</u>	<u>\$ 1,666</u>

十四、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940	\$ 16,513
其 他	<u>5,163</u>	<u>2,347</u>
	<u>\$ 26,103</u>	<u>\$ 18,860</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216</u>	<u>\$ 147</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u>\$ 1,500</u>	<u>\$ 1,500</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19,888</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198,88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9,800</u>	<u>16,000</u>
已發行股本	<u>\$198,000</u>	<u>\$16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55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 103 年 2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03 年 3 月 3 日向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300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10 月 12 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等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因給與日精算加權平均股價低於每股認股價格，故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0 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9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每股 21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 102 年 9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向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600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10 月 12 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等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因給與日精算加權平均股價低於每股認股價格，故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1%~15%；
2. 董監事酬勞 3% 以內；

3.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 5% 到 10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8,679 仟元及 7,48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00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1%~15% 以內計算。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2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就計算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及 102 年 5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11	\$ 4,451		
現金股利	27,000	40,000	\$ 1.5	\$ 4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7,480	\$ -	\$ 1,760	\$ 3,520

101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171 仟股，係按 102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20.59 元計算。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員工紅利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5 月 27 日及 102 年 5 月 10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5 月 10 日決議以員工股票紅利 3,52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8,291 仟元，合計 21,811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5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向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5 月 2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7,000 仟元配發現金及 18,000 仟元配發股票。前述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7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向台北市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233	
特別盈餘公積	216	
現金股利	19,800	\$ 1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十七、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2	\$ 52,536	\$ 52,768	\$ 37,526
勞健保費用	24	3,421	3,445	2,100
退休金費用	13	1,599	1,612	1,160
其他用人費用	115	1,279	1,394	739
	<u>\$ 384</u>	<u>\$ 58,835</u>	<u>\$ 59,219</u>	<u>\$ 41,525</u>
折舊費用	<u>\$ 35</u>	<u>\$ 1,430</u>	<u>\$ 1,465</u>	<u>\$ 559</u>
攤銷費用	<u>\$ -</u>	<u>\$ 816</u>	<u>\$ 816</u>	<u>\$ 522</u>

本公司 102 年度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皆帳列於營業費用。

(二)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527	\$ 13,75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048)	(5,538)
淨益	<u>\$ 12,479</u>	<u>\$ 8,215</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4,511	\$ 13,7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20	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
	<u>18,031</u>	<u>13,775</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832	3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863</u>	<u>\$ 14,10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 91,191</u>	<u>\$ 83,2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502	\$ 14,14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9)	(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20	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863</u>	<u>\$ 14,103</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26	\$ 181	\$ 207
備抵呆帳超限	-	71	71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淨損	-	27	27
	<u>\$ 26</u>	<u>\$ 279</u>	<u>\$ 30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375	\$ 1,111	\$ 1,486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7	\$ 19	\$ 26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28	\$ 347	\$ 375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07,581	\$ 69,16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243	\$ 4,690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3.24%	19.95%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2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5.25 元及 4.83 元減少為 5.06 元及 4.58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 72,328	\$ 69,10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505	13,6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364	1,030
員工分紅	288	39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157</u>	<u>15,09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5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00	\$ 20.69	-	\$ -
本年度給與	-	-	2,000	-
年底流通在外	<u>2,000</u>	15.72	<u>2,000</u>	20.69
年底可行使	<u>500</u>	-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3.32</u>	-	<u>\$ 3.32</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5.72~\$20.6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年

本公司於102年7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2年7月
給與日股價	15.9元
執行價格	20.59元
預期波動率	29.34%~35.41%
存續期間	5.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05%~1.16%

103及102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811仟元及906仟元。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且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屋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 7,074	\$ 6,96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892	1,160
	<u>\$ 27,966</u>	<u>\$ 8,121</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2,797	\$ -	\$ -	\$ 52,79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 -	\$ 159	\$ -	\$ 159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3,248	\$ -	\$ -	\$ 83,248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502,243	\$451,4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52,797	83,24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153,252	204,50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1.4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6.5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547)	(\$ 1,700)	(\$ 528)	(\$ 592)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2,606	\$284,7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954	29,50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50 仟元及 29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

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30.12% 及 55.5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利息負債	\$ 10,247	\$ 120,565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利息負債	\$ 7,632	\$ 177,967	\$ 894	\$ -	\$ -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

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 -	(\$ 159)	\$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	\$ 17,721	\$ 1,732
	兄弟公司	359	55,721
		<u>\$ 18,080</u>	<u>\$ 57,45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母公司	\$387,579	\$507,990
關聯企業	29,961	21,196
兄弟公司	662	-
	<u>\$418,202</u>	<u>\$529,18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三) 管理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支出	母公司	\$ 6,977	\$ 6,482
其他	母公司	40	45
		<u>\$ 7,017</u>	<u>\$ 6,52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支付。

(四) 營業外收支—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外收支	母公司	\$ 107	\$ 143
	兄弟公司	13	71
		<u>\$ 120</u>	<u>\$ 214</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u>\$ 4,758</u>	<u>\$ 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69,888	\$ 121,865
	關聯企業	2,278	2,621
		<u>\$ 72,166</u>	<u>\$ 124,48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母公司	<u>\$ 1,160</u>	<u>\$ 1,160</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427	\$ 12,369
退職後福利	699	582
股份基礎給付	625	2,781
	<u>\$ 20,751</u>	<u>\$ 15,7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333	31.65 (美元：台幣)	\$ 232,089
人 民 幣	10,377	5.092 (人民幣：台幣)	52,84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44	31.65 (美元：台幣)	77,353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382	29.805 (美元：台幣)	\$ 339,241
人 民 幣	12,106	4.8885 (人民幣：台幣)	59,18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679	29.805 (美元：台幣)	169,263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博弈機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博弈機部門	<u>\$ 852,308</u>	<u>\$ 937,705</u>	\$ 69,870	\$ 71,101
利息收入			3,886	1,506
外幣兌換淨益			12,479	8,2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932	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損失			(783)	-
其 他			<u>4,807</u>	<u>2,159</u>
稅前淨利			<u>\$ 91,191</u>	<u>\$ 83,20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博奕機部門營運利益，不包含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益、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其他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博奕主機	\$462,777	\$649,193
博奕板卡	250,200	185,497
博奕機台	75,390	59,444
其他	<u>63,941</u>	<u>43,571</u>
	<u>\$852,308</u>	<u>\$937,705</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客戶 A	\$ 145,933	\$ 98,486
客戶 B	144,829	198,910
客戶 C	(註 1)	104,260

註 1：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單	帳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位	帳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貨幣市場基金 華南永昌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63,752		\$ 50,010	-	\$ 50,010	(註 1)
						296,918		2,787	-	2,787	(註 1)

註 1：係按 103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值計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初買		入		出		期末 (註)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 市場基金	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10,582,407	6,518,655	\$ 80,216	80,000	\$	216	4,063,752	\$ 50,010
	元大 大軍來 貨幣市場基金	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50,208	2,023,077	5,413,643	80,366	80,000	366	—	—	—	—
	日盛 貨幣市場基金	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4,828,070	4,828,070	70,177	70,000	177	—	—	—	—

註：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形式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87,579	53.5%	(註)	\$	-	(\$ 69,888)	(56%)

註：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利	率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一)							\$	1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註二)								34,954
銀行定期存款 (註三)		103.10.6~104.03.25			0.55%~0.94%			<u>119,891</u>
								<u>\$ 154,952</u>

註一：包含 2,155 人民幣、920 港幣、595 英鎊、470 美元及 450 歐元。

註二：包含 21,380,526 日圓、375,342 人民幣及 498,059 美元。

註三：包含 3,000,000 美元。

註四：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GBP\$1 = 49.27，HKD\$1 = 4.08，RMB\$1 = 5.092、歐元\$1 = 38.47、日圓\$1 = 0.2646 及 USD\$1 = 31.65 換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證券種類及名稱	單位數／股數	取得成本	累計利益 (損失) (註一)	公平價值(註二)	
				單價	總額
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 場基金	4,063,752	\$ 50,000	\$ 10	12.3063	\$ 50,010
華南永昌人民幣貨幣 市場基金	296,918	<u>3,013</u>	(<u>226</u>)	9.388	<u>2,787</u>
		<u>\$ 53,013</u>	(<u>\$ 216</u>)		<u>\$ 52,797</u>

註一：累計利益(損失)帳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

註二：基金受益憑證係依 103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計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	
A 公司	\$ 32,196
B 公司	16,878
C 公司	11,667
D 公司	9,863
E 公司	9,000
F 公司	7,972
其他（註）	<u>18,926</u>
小 計	106,502
減：備抵呆帳	(<u>1,484</u>)
淨 額	<u>\$105,018</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14,309	\$ 16,600
製	成 品	5,069	5,246
在	製 品	44,374	44,374
原	料	<u>25,730</u>	<u>29,533</u>
		<u>\$ 89,482</u>	<u>\$ 95,753</u>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五

單位：除平均單價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數	量	平	均	單	價	金	額
銷貨收入淨額									
	博奕主機		21,335			21,685		\$ 462,777	
	博奕板卡		35,464			7,055		250,200	
	博奕機台		771			97,782		75,390	
	其他(註)							<u>63,941</u>	
								<u>\$ 852,308</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13,421
加：進 料	552,050
減：期末原料	(25,730)
出售原料	(52,947)
轉列營業費用	(41)
直接材料耗用	486,753
直接人工	698
製造費用	3,272
製造成本	490,723
加：期初在製品	28,119
商品轉入	79,029
減：期末在製品	(44,374)
製成品成本	553,497
加：期初製成品	817
減：期末製成品	(5,069)
轉入營業費用	(621)
其他	(465)
製成品銷貨成本	548,159
加：期初商品	6,955
購入商品	172,369
減：期末商品	(14,309)
轉列營業費用	(53)
轉入在製品	(79,029)
製成品及商品銷貨成本	634,092
原料銷貨成本	52,947
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5
營業成本合計	<u>\$688,104</u>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8,544	\$ 24,283	\$ 19,709	\$ 52,536
租金支出	1,284	2,617	3,246	7,147
其他（註）	<u>11,977</u>	<u>11,992</u>	<u>10,682</u>	<u>34,651</u>
合 計	<u>\$ 21,805</u>	<u>\$ 38,892</u>	<u>\$ 33,637</u>	<u>\$ 94,334</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436 號

會員姓名：
(1) 張敬人
(2) 李東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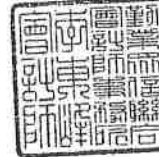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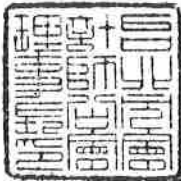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74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6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562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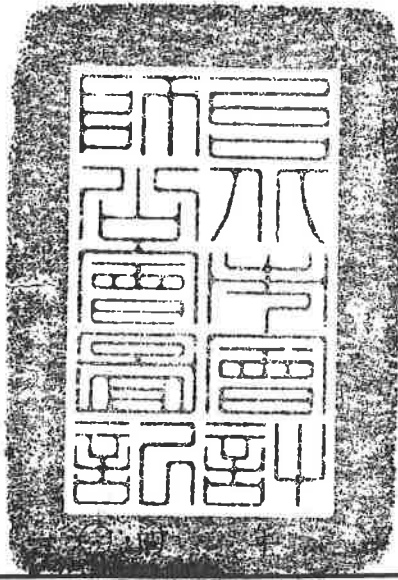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敬人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東峰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〇 日

日

